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30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处理 4.8 万吨废旧 锂电池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梅州市广鑫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 4.8 万吨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广鑫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梅州市中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兴宁市叶塘镇教礼村和三口塘村，公司年处理 10 万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一期）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审批，包括微型、小型及中大型报废新能源和燃油机动车，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根据发展战略，拟再投资 6.51 亿元建设年处理 4.8 万吨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二期），包括废三元锂电池包、废磷酸铁锂电池包、废钴酸锂电池包、废磷酸铁锂极片、废三元锂极片，其中 3 万吨废旧锂电池来自一期项目，1 万吨废旧锂电池和 0.8 万吨废极片外购。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劳动定员 135 人，全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13 小时。

项目代码：2206-441481-04-01-862586。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兴宁分局的初审意见、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放电溶液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放电工艺，放电溶液每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溶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碱液喷淋废水采用一体式混凝沉淀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污泥和定期更换的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全厂初期雨水经气浮除油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滤渣预处理后，再统一采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措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排放至朱坑河，外排废水控制在 4880t/a 以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电池包拆解线、极片破碎分选生产线以及电池单体破碎分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电解液废气经“冷凝+二级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以上经处理后的废气与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拆解粉尘、破碎分选粉尘中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钴及其化合物参考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电解液废气中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4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要求，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食堂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噪声等，通过采用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塑料、铁外壳、铝外壳、铝箔、铜箔等拆解废物达到相应的产品标准后外售处理；废电解液、废放电溶液、废元器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集中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和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锂电池处理车间、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重点防渗区域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汽车拆解场和堆场等一般防渗区域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宿舍楼、办公楼、生产辅助用房等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底化。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锂电池暂存和处置过程发生的风险事故，以及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使用引起的环境污染。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① 厂区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 $420m^3$ ，生产车间、原料仓四周设置导流沟与事故应急池专管连接，确保生产装置区内泄漏物料、受污染的消防废水能够通过事故沟排入事故应急池，不会经雨水排放口外排。事故沟、生产装置区地面以及围墙采用防腐、防渗涂层。② 厂区内雨水管网系统设置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过厂区的初期雨水池内接入雨水管网，事故情况下，一旦发现事故废水或事故消防废水流至车间外的厂区地面，立即切换

雨水阀门，将雨水管网收集的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③要做好日常管理及维护措施，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保证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④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总量控制。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442t/a、氨氮 0.049t/a；废气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 0.120t/a、挥发性有机物 8.053t/a。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来源于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剩余量 5.0712 吨、兴宁市新华贵造纸厂减排项目剩余量 3.9519 吨；氮氧化物来源于兴宁市新华贵造纸厂减排项目剩余量 0.1079 吨、深圳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分公司减排项目剩余量 28.84 吨；化学需氧量来源于兴宁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形成的减排量 681.51225 吨；氨氮来源于兴宁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形成的减排量 191.24698 吨。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六、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负责，兴宁分局应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